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予以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大成生化董事會(「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大成糖業董事會」)各自謹此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的12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其中包括)達成一份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9,200,000元。

根據錦州大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大成未能達成上述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

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4,800,000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大成生化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

錦州大成尚未就違反貸款協議獲貸款人豁免。此外，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貸款人就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情況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

\* 僅供識別